

登記申請案撤回申請書

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以貴所收件
字第 號案申辦 登記，目前正為貴所辦
理中，現因 有撤回之必要，經全體申請
人會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9 條規定申請撤回，請准予
撤回上述登記申請案。

此致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蓋與登記案件相同之印章。